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印台法院 2025 年第二批中省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办公家具）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E 座 23 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ZB2025-N1054

项目名称：印台法院 2025 年第二批中省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办公家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5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印台法院 2025 年第二批中省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办公家具））：

合同包预算金额：55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5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5500.00	55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最终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印台法院 2025 年第一批中省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办公家具））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扫描件；（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6）书面声明：①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③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7）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9）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10）非联合体声明：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E 座 23 层

方式：现场获取



339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E 座 23 层开标室一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8 月 8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E 座 23 层开标室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22）19 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9）《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法院

地址：铜川市印台区济阳路与同官路交叉口南侧 100 米路西

联系方式：0919-41969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1 幢 5 单

元 52304

联系方式：/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屈琳妮、贾晓燕

电话：029-89525802 转 8001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